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编制《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时，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如下：《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g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small mark above it.

黄倬楨（签字）：

2023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签字）：_____

黄倬桢（签字）：黄倬桢

2023年2月22日